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
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目的

當局已檢討規管因某些定罪或監禁而令區議員和鄉郊代表可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條文，並擬備了初步修訂建議。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些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當局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發表《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蒐集公眾的意見¹。當局作出的初步建議已於《諮詢文件》第 5.01 段列出（見附件一），當中包括建議相應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關於在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資格的條文。

3. 當局亦藉此機會檢討了有關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鄉郊代表擔任職位資格的條文，原因是因某些定罪及/或監禁而喪失參選資格的條文與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條文背後的考慮因素雖然並非完全一樣，但卻有相類之處。

4. 就此而言，《基本法》第 79(6)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 條已設有特定制度，規管立法會議員如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時，其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²。當局不建議作出改變。

¹ 當局於《諮詢文件》發表當日徵詢了本委員會的意見（隨立法會 CB(2)2054/13-14(06)號及 CB(2)2094/13-14 號文件）。公眾諮詢已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結束。當局現正研究收到的公眾意見，並計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當局建議的下一步行動徵詢本委員會。

² 即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將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5. 至於區議員及鄉郊代表，當局已考慮有關情況，並在下文列出我們的考慮因素及初步建議。

現行規定

6. 根據目前《區議會條例》第 24(1)(d)(i)條（附件二）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條（附件三），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均喪失擔任職位資格。在引用《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第 29 條（“第 29 條”）的情況下，實務安排為—

- (a) 如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被定罪及判處監禁不超逾三個月，並不會因上述規定而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 (b) 如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裁判法院被定罪及判處監禁超逾三個月，則會即時喪失擔任職位資格；以及
- (c) 如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被定罪及判處監禁超逾三個月，便會在定罪之日起計 10 天後或在上訴法庭對上訴作出裁定後（如提出上訴）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7. 另外，根據目前《區議會條例》第 24(1)(d)(ii)、(iii)及(iv)條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i)、(iii)及(iv)條，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當選後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犯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犯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均喪失擔任職位資格。在引用第 29 條的情況下，如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下這些條例下的指定罪行，不論刑期長短，會即時喪失擔任職位資格；而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被定罪的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則會在定罪之日起計 10 天後或在上訴法庭對上訴作出裁定後（如提出上訴）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8. 根據目前《區議會條例》第 24(1)(b)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b)條，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未服該刑罰，便會喪失擔任職位資格。不過，由於《區議會條例》第 24(1)(d)(i)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條明確提到一個監禁刑期(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的監禁)，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1)(b)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b)條，純以未服監禁刑罰為理由，在判刑時立即取消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擔任職位的資格。在《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 條，亦沒有條文純以某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為理由，取消其擔任職位的資格。

建議機制

(1) 選舉後被判處監禁

9. 考慮到事實上自《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制定後一直沿用現有安排，以及事實上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已經過選舉程序，由選民選出其擔任職位，與候選人並不相同，因此當局建議維持現有的安排：即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被判監禁三個月或以下刑期（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只要沒有受到《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不會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另一方面，當局建議《區議會條例》第 24(1)(d)(i)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條維持不變，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均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此外，政府建議《區議會條例》第 24(1)(d)(ii)、(iii)及(iv)條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i)、(iii)及(iv)條（有關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下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指定罪行，便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條文）維持不變。

(2) 等候上訴的人士

10. 正如《諮詢文件》第 3.09 段所述，我們建議在選舉法例下不採用第 29 條，因為第 29 條並非針對有關選舉的應用而設，亦沒有考慮到應用在選舉制度時會出現的特殊情況和問題。考慮到有關喪失參選資格的建議機制，以及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現有安排，當局建議有關等候上訴的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特定制度設計如下：如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被裁定犯下任何指定罪行或被判處若干刑期的監禁而令其根據選舉法例被取消擔任職位資格，將獲暫緩取消有關資格，直至—

- (a) 被告人的法定上訴期終結為止（即由裁判法院提上的上訴案件為 14 天³，其他案件為 28 天⁴）；以及
- (b) 就定罪或判刑提出的上訴（視乎何情況而定），不論上訴案件來自任何等級的法庭，亦不論上訴至任何等級的法庭，只要該人不是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羈留，暫緩期至相關上訴法院作出裁定為止。

(3) 在選舉前被裁定干犯指定罪行或被判監超逾三個月而在擔任職位後暫緩取消資格告終的人士

11. 正如《諮詢文件》建議，被裁定干犯指定罪行⁵或被判監但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例如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緩刑、

³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4 條，上訴須在上訴人的定罪日期或裁判官作出命令或裁定後的 14 天內提出。

⁴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Q 條，上訴通知或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須自上訴所針對的定罪、裁決或裁斷之日起計 28 天內提出，或如屬針對刑罰而提出的上訴，則自判處刑罰之日起計 28 天內提出，或如屬定罪時作出或視為定罪時作出的命令，則自該命令作出之日起計 28 天內提出；但如刑罰是在定罪、裁決或裁斷之日後多於七天才判處，針對該定罪、裁決或裁斷的上訴通知或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可自判處刑罰之日起計 28 天內提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3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須自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決定當日起計 28 日內提出。

⁵ 包括在《立法會條例》第 39(1)(c)、(e)(ii)、(e)(iii)及(e)(iv)條下訂明的罪行。

在監管下提早獲釋或刑滿出獄的人士)或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⁶不會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當局建議上述建議同樣適用於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即—

- (a) 被裁定干犯指定罪行或被判監但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或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不會在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以及
- (b) 但假如在當選後，該人士的上訴被駁回或需要服有關刑罰或按有關命令受罰（例如保釋被取消、緩刑須予執行或被召回監獄），則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1)(d)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條（視乎何情況而定），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4) 逃犯

12. 與參選資格的考慮因素相同（見《諮詢文件》第 3.13 段），當局建議所有逃犯，不論罪行或判罰輕重以及是否等候上訴判決，均應該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換句話說，第 9 段提及被判監禁三個月或以下刑期人士，以及第 10 段提及等候上訴人士的建議安排均不適用於逃犯。

(5) 羈留在懲教署管轄的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

13. 正如《諮詢文件》第四章所述的建議，雖然法例下懲教署管理不同類型的懲治機構，但上述機構均屬於羈管性質。類似於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及更生中心的人士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程度與有關計劃要求一致。有關人士須嚴格遵從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才可能從這些計劃中完全得益。任何人亦可能因為某罪行而被下令羈留在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4 條闢作監獄之用的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即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同樣地，有關人士須嚴格

⁶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 7(2)條、《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6(1)條或《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c)條、《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5(1)條、《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5(1)條、《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5 條和《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6(1)條的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

遵從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才可能在羈留於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康復。因此，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初步認為可能有需要取消被羈留在上述中心的人士，以及從上述中心逃走的人士的參選資格。

14. 與參選資格的考慮因素相同，以及考慮到適用於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超逾三個月監禁期限，當局建議在當選後，需要羈留在懲教署管轄的勞教中心、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超逾三個月⁷的人士，均應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15. 由於懲教署管轄的教導所的最短羈留期為六個月（即超逾三個月），當局建議在當選後被判羈留在教導所的人士應立即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16. 就上文第 10 段提及暫緩取消某些等候上訴人士擔任職位資格的建議安排，我們建議同樣適用於羈留在上述中心的人士。另一方面，從上述中心逃走的人士（包括在監管下釋放期間潛逃的人士（如適用））應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並不能受惠於第 10 段的安排。

(6) 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的喪失資格情況

17. 目前，《區議會條例》第 14 條及 19 條列出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可能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情況。由於其中的條文大多以《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有關民選區議員的條文為藍本，對民選區議員的考慮亦大致適用於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當局建議有關民選區議員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建議修訂，應在加以必要的修正後相應適用於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

⁷ 就根據入院令被羈留在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而言，法院可在入院令中指明該人應被羈留的期間。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假如法院指明該人應被羈留的期間超逾三個月，便應立即取消其擔任職位的資格。另一方面，法院或可能不會在入院令中指明該人應被羈留的期間。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只在有關人士的實際羈留時間超逾三個月後才取消其擔任職位的資格。就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戒毒所及更生中心的人而言，法院不會在判刑時指明該人應被羈留的期間。羈留人士在何時獲釋會根據其更生進度，在羈留期間作出檢討，並受法定的最長羈留期所限。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只在有關人士的實際羈留時間超逾三個月後才取消其擔任職位的資格。

徵求意見

18. 請委員就本文件列出因某些定罪或監禁而令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條文的初步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10月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的建議摘要

當局對主要事宜的初步建議概括如下—


- (a) 維持任何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規定；
- (b) 在選舉法例下訂立為選舉相關目的而設的特定制度，處理等候上訴人士應否取消資格。詳情如下—
 - (i) 就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而言，不論上訴案件來自任何等級的法庭，亦不論上訴至任何等級的法庭，只要該人士仍然獲准保釋，並且沒有受到《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容許該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直至上訴獲得處置為止；
 - (ii) 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及
 - (iii) 因被定罪及／或判刑而可能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而被取消資格的上訴人士，只要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¹，便按上文第(i)點人士的類似方法處理；
- (c) 不論逃犯是否正等候上訴判決，均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¹ 逃犯除外

- (d) 可能有需要規定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士或從這些懲治機構逃走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e) 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²，只要遵守監管制度下的所有條件、沒有被召回監獄或相關的其他懲治機構，以及並非受《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便容許其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
- (f) 以上(e)點的建議不適用於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的有條件釋放令在監管下獲釋的人士；
- (g) 懲教署署長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17 條給予外出許可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h) 因應《諮詢文件》第 3.04 段至第 4.10 段的改變，相應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關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資格的條文；以及
- (i) 修訂《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清楚規定區議員／鄉郊代表因《諮詢文件》第 4.14 段所述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及／或判監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應（按《區議會條例》第 21(1)(e)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1)(e)條的規定）由其被定罪日期後的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

²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 7(2)條、《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6(1)條或《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c)條、《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5(1)條、《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5(1)條、《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5 條和《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6(1)條的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

條文內容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33 of 2002
 條： 24 條文標題：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27/12/2002

(1) 任何民選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成為—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2) 第(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於其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5年後舉行的選舉中擔任候選人。

(3) 任何民選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4)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3)款並不阻止該人在選舉中擔任候選人。(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8) 任何民選議員如未能符合第20條所列出之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條文內容

章： 576  標題：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E.R. 3 of 2014
 條： 9 條文標題： 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職位的 版本日期： 18/09/2014
 資格的情況*

附註：

按照《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4年第5號)("該修訂條例")第1條，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條文如下—

- (a) 就所有關乎2015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該修訂條例自2014年4月4日起實施；及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該修訂條例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1) 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 (a) 他是司法人員；
 (b)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ii) 未獲赦免；
 (c) 他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他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i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v)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e) 他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f) 他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g) 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第(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他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5年後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3) 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但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獲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4) 任何當選為某鄉郊地區鄉郊代表的人如不符合第22條所列的可就該地區的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人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5) 任何當選為某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村的居民，該人即喪失擔任居民代表的資格。
 (6) 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擔任街坊代表的資格。(由2014年第5號第7條增補)

(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註：

* (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